防蚊液改列乙類成藥

酷暑炎熱經常讓人噴汗,若不想被蚊蟲叮得全身發癢,民眾最常用的就是防蚊液,為了讓大家購買防疫產品更便利,食藥署於今(106)年7月,正式宣布將含 DEET (Diethyltoluamide)成分且濃度在15%以下之低濃度防蚊藥品,從「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」改列為「乙類成藥」;民眾日後不僅可在藥局買得到,而百貨、雜貨店或餐飲服務業,或是各大便利商店及網路購物平台也可販賣。圖片二

目前含有 DEET 成分之防蚊產品,用途(適應症)為「驅逐蚊、蜱(壁蝨)、蚤」,濃度一般都在 12 至 50%間;食藥署「指示藥品及成藥諮議委員會」在考量民眾一般的防疫需求,以及在安全性及可近性之整體評估下,同意將含 DEET 成分濃度 15%以下的單方製劑之防蚊產品轉列為「乙類成藥」,以增加民眾購買使用之管道,提升防疫能力。此外,食藥署已於 105 年 3 月公告「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」,規範廠商須提供民眾看得懂的仿單,且外盒需有統一格式刊載,使民眾能一目了然。

食藥署呼籲,民眾在使用防蚊液前,務必詳閱藥品說明書(仿單),遵循說明書內容使用,包括:使用方式應為距離皮膚或衣物 10-15 公分、緩慢噴灑;使用於臉部時,請先噴於手掌再塗於臉部、並避開眼、口周圍,若有傷口、過敏或曬傷的皮膚請勿使用;夏天與防曬產品一起使用時,應先使用防曬產品,間隔 5-10 分鐘,再使用防蚊液,以免皮膚過敏不適。

食藥署提醒,家長為孩童噴灑防蚊藥品時,應先噴在成人手掌再為孩童塗抹,但未滿6個月的嬰兒,千萬記得不要使用喔!萬一藥品不慎誤觸眼睛時,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0-15分鐘,若皮膚有不良反應,或任何不適症狀,請立即停止使用,並諮詢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,維護自身用藥安全

【轉貼自食藥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619 期】